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科〔2021〕5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保障广大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意识，提升安全技能，避免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有序运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高校教学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准入制》及《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是指对即将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师生和外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实验室的一种规范机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学习、工作和外来进入实验室所有人员。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相关制度、培训和考试工作；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实施，组织师生参加学习、考试，并开展应急演练；各实验室须根据实验内容，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教育培训，签订准入确认书。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室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教育内容包括国家、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通识性安全知识、实验室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理常识、化学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知识、生物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知识、实验室的急救逃生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关系实验室安全的内容。

第六条 教育方式根据实验内容，各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集中安排专项教育培训（线下结合线上）以及虚拟仿真或实景应急演练。

第七条 准入条件包括考试合格，取得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经各学院组织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和安全知识确认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